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洲食材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孟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玲玲　　住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號0樓之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1年度司票字第4267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抗告人等與相對人間，就系爭本票之債務尚有糾葛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

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；又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如原裁定主文欄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等爭執與相對人間就系爭本票之債務尚有糾葛，係屬實體上票據權利是否存在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斟酌審究。是抗告人以上開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法　官　江彥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

份）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